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零一七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科科技”）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认购份额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与公司、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
- （三）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的其他员工。

在公司外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的业务，包括组建公司（或持股超过5%）、兼职或提供服务的，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4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第三条 符合标准的参加对象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6,000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超出最低认购份额部分金额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最高认购份数为6,000万份（即认购金额为6,000万元）。若最终认购金额超过6,000万元，将以1万元为单位逐步下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上限，直至认购总金额为6,000万元为止。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

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6,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集合信托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 6,000 万元，份额上限分为 6,000 万份，按照最高不超过 2:1 设立优先级信托份额和次级信托份额，优先级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4,000 万份，次级信托份额的规模上限为 2,000 万份。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份额和次级信托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集合信托计划的次级信托份额。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集合信托计划成立日之前两个工作日，具体以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

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事先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拟变更本计划，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六章 持有人会议

第十二条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二）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持有人承担如下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 （三）遵守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 （四）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一）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二）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该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审议和修订本办法；
- （五）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六）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七）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八）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十六条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

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第十七条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三）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二十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第二十二条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二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全体持有人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三）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四)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五)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六)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七)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八)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九)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五条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八条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第二十九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 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 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第三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由如下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及应计利息；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第三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处置，前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代持、质押、收益权转让、偿还债务或其他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权益的控制权发生转移的方式。

第三十四条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照约定情况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人按照转让人初始本金加约定收益向持有人支付转让款。

第三十五条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出售变现，或者锁定期满后尚未出售变现前，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浮盈或者浮亏不能代表持有人实际收益或者实际损失。

第三十六条 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第三十七条 存续期内，标的股票锁定期内，持有人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公司与持有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离职持有人不得取得离职日后的收益分配和现金资产分配，且不得行使份额对应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持有人权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清算后，离职持有人按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取剩余资产。

第三十八条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一）职务变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二）丧失劳动能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三）退休：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四）死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五）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由持有人会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第四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第十一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完毕之日失效。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